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农发〔2021〕14号

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临财农发〔2021〕27 号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721.32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“2130153—农田建设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下达后，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预〔2015〕295 号）文件精神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工作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

用等各环节。

二、切实加强资金监督与管理，不得挤占和挪用，不得任意改变用途或扩大使用范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项目相关负责人尽快在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”中完善项目挂接等工作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力度。

附件:绩效目标表



抄 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审计局。

分 发：本局预算股。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第二批)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艾增强13988330824	
主管部门		永德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	永德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721.32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721.32	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	
	建设4.69万亩高标准农田和0.93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,配套建设田间机耕路、衬砌渠道、坡改梯、土地平整和土地改良等。通过项目建设,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提升耕地质量,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,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,促进农民增收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(万亩)			≥4.69万亩	
			其中: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(万亩)			≥0.93万亩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		≥95%	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		1-2 年	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			≥1200元	
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		明显提升		
		田间道路通达率			平原区达到 100%. 丘陵区 ≥90%.		
		生态效益	耕地质量			逐步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		逐步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		≥90%	